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更換首席執行官
及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告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11月24日(「**生效日期**」)起，葛小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王力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生效日期起，葛小波先生(「**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葛小波先生，56歲，為中國首批保薦代表人之一。葛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6年8月擔任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456))執行董事兼總裁。在此之前，葛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等職務，並同時擔任其多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葛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葛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四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葛先生的薪酬將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葛小波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自生效日期起，王力行先生(「**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協助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並專注於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王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及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王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及薪酬不會因是次委任而受到影響。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次變動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力行先生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集團的卓越貢獻，並祝賀其就任董事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肇越先生、梁暉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